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其股東可能出售新茂科技之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售股股額持有人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新台幣 106,870,500 元(相等於約 27,402,692 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新茂科技股權約 55%，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新茂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科技主要從事在臺灣市場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新茂科技之主要股東，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其股東可能出售新茂科技之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售股股額持有人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新台幣106,870,500元(相等於約27,402,692港元)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新茂科技股權約55%，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售股股額持有人，作為賣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茂福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其全部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新茂科技由新茂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5%，並由買方擁有約24.2%，台灣茂矽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約4.4%，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6.4%。由於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新茂科技之主要股東，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之主題： 待售股份，相當於新茂科技股權約55%

代價： 新台幣106,870,500元(相等於約27,402,692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所載買方及售股股額持有人之聲明及保證於成交日期應真實完整，猶如於該日作出，而買方與售股股額持有人應已向對方送達述明上述者之證明書；
- (ii) 買方與售股股額持有人應已履行及遵守其須於成交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該協議條款、協議、契諾及條件；及
- (iii) 於成交日期，並無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完成之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訴訟。

成交日期： 成交日期應於上述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日期及地方)發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售股股額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新茂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0,100,000港元(計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影響)；(ii)台灣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市場之規模及大小；(iii)新茂科技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v)台灣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設計及分銷業務之行業前景。

## 新茂科技之資料

新茂科技為本公司於台灣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新茂科技約55%股權。新茂科技主要從事在台灣市場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之業務。

根據新茂科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茂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茂科技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7.0	6.5
除稅後虧損淨額	7.0	6.5

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歸還其閒置資產予其股東，新茂科技進行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38,400,000港元)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向全體股東按比例進行。台灣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比例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新茂科技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經計及股本削減後，新茂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40,100,000港元。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而本公司因股本削減而獲得約新台幣8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新茂科技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新茂科技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7,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業內各企業之市場競爭激烈，令台灣市場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設計及分銷業務之業務前景黯淡，對新茂科技之產品構成重大影響。除新茂科技之產品需求減少外，新茂科技在開發新創新產品以迎合客戶對產品需求種類之持續需要方面落後於其業內競爭對手。新茂科技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且台灣市場對其產品之需求減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高於本集團之新茂科技賬面值之價格變現其於新茂科技之投資之良機。

另外，出售事項不只會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亦可使本集團集中透過新茂上海擴充其中國業務。新茂上海之業務營運與新茂科技相似，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分銷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透過將本集團之重點轉往中國市場，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之部份所得款項用作擴充其中國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擬在中國為新茂上海進行廣告活動，以改善其品牌形象，並增聘約十名技術人員及五名市場推廣人員，以支持及提升其研究與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共有約45名員工。新茂上海亦生產微控制器，乃含有處理器核心、記憶體及可編程輸入／輸出週邊介面之集成電路，多數用於自動控制產品及裝置，如汽車引擎控制系統、植入式醫療器械、遙控、辦公用品、電器、電動工具、玩具及其他嵌入式系統。由於微控制器之實際用途非常廣泛，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在可見將來微控制器市場將不斷擴大，並認為新茂上海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市場擴充。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日後將有所增長。董事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應付餘下業務之直接及間接費用及行政工作。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根據股本削減收取之金額合共約為新台幣189,400,000元(相等於約48,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6,300,000港元用作擴充新茂上海之業務營運、可能不時出現之投資機會及作為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其中國業務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新茂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股本削減，本集團將確認出售新茂科技之收益約10,600,000港元。收益乃按新台幣106,870,500元(相等於約27,400,000港元)、新茂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本削減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5%約22,000,000港元、變現新茂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7,500,000港元減估計直接開支2,300,000港元計算。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收益／虧損之確實金額將按於成交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茂科技之任何股權，而新茂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台灣分項之收入及資產僅來自新茂科技，而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停止所有台灣業務營運。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台灣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買方為提供AC/DC及DC/AC全面方案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並生產高檔分項之標準化LED應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新茂科技之主要股東，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如持有任何股份)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售股股額持有人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額購買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交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除非買方與售股股額持有人書面同意延期至該日期後；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茂福、新茂科技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股東可能出售新茂科技之股權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台灣茂矽」	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茂福」	指	茂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台灣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9,350,000 股新茂科技已發行股份，佔新茂科技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5%；
「售股股額持有人」	指	本公司及新茂 BVI 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茂 BVI」	指	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茂上海」	指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茂科技」	指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於本公佈內就所有新台幣換算為港元採用之匯率為3.90。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